

中国足球协会 文件

足球字〔2019〕603号

中国足球协会关于印发《中国足球协会 教练员培训经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会员协会、有关单位和个人：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中国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50年）》和《中国足球协会2020行动计划》等相关文件精神，规范中国足球教练员培训及相关培训工作经费标准，有效防范风险，积极推动会员协会承担教练员培训任务，现将《中国足球协会教练员培训经费管理规定》（2019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本规定颁布施行后，足球字〔2018〕274号文件同时废除。
特此通知。



中国足球协会教练员培训经费管理规定

(2019年版)

定 义

本规定中，若上下文无其他解释，下列词语的含义为：

亚足联：亚洲足球联合会。

中国足协：中国足球协会。

中国足协会员协会：按照《中国足球协会章程》被中国足协接受成为会员的地方足球协会、行业足球协会和其他足球组织，简称会员协会。

教练员：指参加并通过中国足协教练员培训资格认证课程的学员。

教练员讲师：指有能力在亚足联教练员公约指导方针要求下进行教练员教学工作的足球教练员（要求其有足够的足球经历），其既可以依照公约指导方针来教授学生教练员，又可以进行教练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教练员讲师也可称为讲师或教练指导师。

助理讲师：指由中国足协指派，有能力在亚足联教练员公约指导方针要求下协助教练员讲师进行教学工作的足球教练员。助理讲师人选条件必须是低一级别教练员讲师。

讲师助理：指由中国足协指派，在亚足联教练员公约指

导方针要求下协助教练员讲师进行教学工作并进行讲师学习的足球教练员。讲师助理人选条件至少是具备最低级别教练员讲师资质人员。

培训：指在规定学时内按照明确的学习内容，对足球理论、技术、技能和战术能力提高的过程。

继续教育培训：指对已获得教练员资格证书学员的额外的且不间断进行的继续学习提高的教育行为。

专家：指在专业领域的教练员讲师（如守门员讲师、体能讲师、专项理论讲师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足球教练员队伍建设，扩大教练员人口，提升教练员水平，积极推动会员协会承担教练员培训任务，进一步规范教练员相关培训经费标准，有效防范风险，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国足协管辖范围内的会员协会、教练员讲师、教练员和参与中国足协教练员资格认证课程的学员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教练员培训时长及收费标准

第三条 等级教练员培训

一、D级教练员培训：56小时，2500元/人；

- 二、C 级教练员培训：96 小时，5000 元/人；
- 三、B 级教练员培训：144 小时，10000 元/人；
- 四、A 级教练员培训：192 小时，15000 元/人；
- 五、职业级教练员培训：480 小时，50000 元/人。

第四条 等级教练员继续教育培训

- 一、C 级教练员继续教育培训：32 小时，2000 元/人；
- 二、B 级教练员继续教育培训：60 小时（包括 32 小时比赛实践观摩分析），2000 元/人；
- 三、A 级教练员继续教育培训：60 小时（包括 32 小时比赛实践观摩分析），2000 元/人；
- 四、职业级教练员继续教育培训：60 小时（包括 32 小时比赛实践观摩分析），2000 元/人。

第五条 专项教练员培训

- 一、守门员教练员 L1 培训：40 小时，3000 元/人；
- 二、守门员教练员 L2 培训：65 小时，5000 元/人；
- 三、守门员教练员 L3 培训：70 小时，5000 元/人；
- 四、体能教练员 L1 培训：60 小时，5000 元/人；
- 五、体能教练员 L2 培训：60 小时，5000 元/人。

第六条 专项教练员继续教育培训

- 一、守门员教练员继续教育培训：32 小时，2000 元/人；
- 二、体能教练员继续教育培训：32 小时，2000 元/人。

第三章 专题培训时长及收费标准

第七条 D级教练员讲师选拔培训：32小时，2000元/人。

第八条 青少年、女足等专题培训：32小时，2000元/人；32小时以上或以下视实际培训时长确定。

第九条 国际足联、欧足联、亚足联或中国足协举办的其它专题培训：32小时，2000元/人；32小时以上或以下视实际培训时长确定。

第十条 B级、A级及职业级教练员实践课补考培训：48小时，2500元/人。

第十一条 国际教练员证书认证考核培训：48小时，2500元/人。

第四章 培训相关人员酬金标准

第十二条 等级教练员培训

一、D级教练员培训：主讲师1300元/人/天，助理讲师600元/人/天，管理人员200元/人/天；

二、C级教练员培训：主讲师1600元/人/天，助理讲师800元/人/天，管理人员200元/人/天；

三、B级教练员培训：主讲师2000元/人/天，助理讲师1000元/人/天，讲师助理500元/人/天，管理人员200元/人/天；

四、A级教练员培训：国内主讲师2400元/人/天，助理讲师1200元/人/天，讲师助理600元/人/天，管理人员300元/人/天；外籍主讲师和专项讲师参照亚足联来华专家标准执行；

五、职业级教练员培训：国内主讲师3000元/人/天，助理讲师、讲师助理1500元/人/天，管理人员400元/人/天；外籍主讲师和专项讲师参照亚足联来华专家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专项教练员培训

一、守门员教练员L1培训：国内主讲师1600元/人/天，助理讲师800元/人/天，管理人员200元/人/天；外籍主讲师参照亚足联来华专家标准执行；

二、守门员教练员L2、L3培训：国内主讲师2000元/人/天，助理讲师1000元/人/天，管理人员200元/人/天；外籍主讲师参照亚足联来华专家标准执行；

三、体能教练员L1、L2培训：国内主讲师2000元/人/天，助理讲师1000元/人/天，管理人员200元/人/天；外籍主讲师参照亚足联来华专家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继续教育培训和专题培训

一、继续教育培训：讲师1500元/人/天，管理人员200元/人/天；

二、D级教练员讲师选拔培训：讲师1500元/人/天，管理人员200元/人/天；

三、国际足联、欧足联、亚足联或中国足协举办的其它专题培训：中方讲师酬金根据实际情况参照 B 级教练员培训或 C 级教练员培训标准执行；

四、补考培训及国际教练员证书认证考核培训：原则上随同等级别培训班学习并进行补考或认证；如单独开设班次，主讲师 2000 元/人/天，助理讲师 1000 元/人/天，管理人员 200 元/人/天。

第十五条 专家授课

一、足球专项课程（守门员、体能、裁判规则课程）：授课聘请国内专家按照同级别培训国内主讲师酬金标准发放，授课天数最小单位为 1 天（六小时之内）。外籍专家参照亚足联来华专家标准执行；

二、理论专项课程（包括但不限于营养学、管理学、人体科学等）：授课聘请国内专家酬金为 4000 元/人/天，授课天数最小单位为 0.5 天（三小时之内）。外籍专家参照亚足联来华专家标准执行。

第五章 费用收取与支出

第十六条 费用收取

各级各类培训学员学费由培训主办或承办会员协会（单位）收取，并需为学员开具正规发票，全部用于主办或承办会员协会组织经费。

第十七条 费用支出

培训主办或承办会员协会（单位）支付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主讲师、助理讲师、讲师助理、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差旅费、住宿费、酬金，学员装备费（根据季节不同足够数量的装备），场地、会议室、车辆、器材租金，办公费及选派实践课示范队伍相关费用等。

第十八条 其它支出

培训中需要其它专项课程授课，所聘请国内专家食宿、差旅、酬金由培训主办或承办会员协会（单位）承担；聘请国际专家食宿、国内差旅由培训主办或承办会员协会（单位）承担，国际差旅、酬金由中国足协承担。

第六章 其 它

第十九条 以上各级各类培训原则上配备助理讲师 1-2 人，B 级及以上级别培训可配备讲师助理 1-2 人，助理讲师、讲师助理由中国足协指派。

第二十条 根据各会员协会实际情况，D 级培训可配备实习讲师，实习讲师由主办会员协会（单位）指派，实习讲师无酬金。

第二十一条 以上各级各类培训配备管理人员 1-2 人，由主办或承办会员协会（单位）指派。

第二十二条 以上各级各类培训如需聘请翻译，酬金为

800 元/人/天。

第二十三条 以上培训相关人员酬金标准均为税前，按照最多不超过培训实际课程天数“前二后一”范围发放；分阶段教学课程按照培训实际课程阶段，每一阶段最多不超过实际课程天数“前一后一”范围发放。

第二十四条 足球专项课程和理论专项课程按照实际授课天数发放酬金，足球专项课程授课天数最小单位为 1 天（六小时之内）；理论专项课程授课天数最小单位为 0.5 天（三小时之内）。

第二十五条 以上所定各类标准均为上限，各会员协会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培训费用标准，但不可突破上限。

第二十六条 以上培训相关人员交通为飞机经济舱或高铁二等座位。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另行规定。本规定实施后，中国足协可根据实施情况或亚足联相关政策、规定对其进行修正。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国足协负责解释。